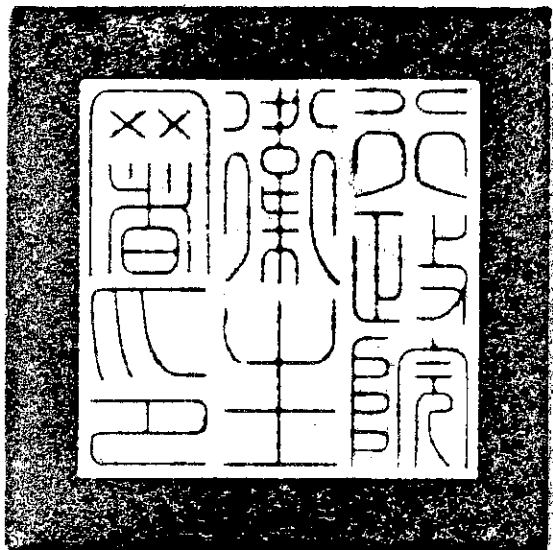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12860250號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；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9-2332161轉3323。
 - (四)傳真：049-237069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i-shao@cto.doh.gov.tw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署長 邱文達

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衛生署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，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增訂相關事項，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辦法內容分為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訓練機構及課程、第三章甄審作業規定、第四章證書期限及展延、第五章附則，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，以避免上重複課程，增列增修課程，又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，修正全文十四條，以使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法制作業更加完整。

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四條，為因應專科護理師訓練實務需要，本次修正第四條，修正重點為：為因應專科護理師訓練實務需要，修正訓練醫院之認定規定及附表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章名未修正。
第二章 訓練醫院之認定	第二章 訓練醫院之認定	章名未修正。
<p>第四條 專科護理師之訓練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醫院為之。</p> <p><u>前項訓練醫院認定基準、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及訓練處所如附表一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訓練醫院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專科護理師之訓練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醫院為之，其認定基準如附表一。</p> <p><u>前項訓練醫院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。</u></p>	為因應專科護理師訓練實務需要，修正訓練醫院之認定規定。

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		現行名稱		說明
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			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		名稱未修正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說明
項目	內容	備註	項目	內容	
一、評鑑類別	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。	訓練醫院臨床訓練之進階實習課程，可於其他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實施，惟其時數不得超過其三分之二，且應事先擬具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	一、評鑑類別	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。	為因應專科護理師訓練實務需要，新增備註。
二、組織與人力	<p>(一)設有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(以下稱培育單位)，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>(二)臨床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1. 醫師：應具第三條所定分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及主治醫師資格。</p> <p>2. 專科護理師：應具第三條所</p>		二、組織與人力	<p>(一)設有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(以下稱培育單位)，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>(二)臨床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1. 醫師：應具第三條所定分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及主治醫師資格。</p> <p>2. 專科護理師：應具第三條所</p>	

	定分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一年。			定分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一年。	
三、訓練課程	<p>(一)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。</p> <p>(二)學科訓練：至少一百八十四小時。課程應包括基礎核心課程至少五十六小時，進階課程 I 至少六十四小時，及進階課程 II 至少六十四小時。課程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品質。 2. 法規與倫理。 3. 專業課程。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、健康促進品質管理、進階藥理學、進階生理病理學、進階健康評估、 		三、訓練課程	<p>(一)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。</p> <p>(二)學科訓練：至少一百八十四小時。課程應包括基礎核心課程至少五十六小時，進階課程 I 至少六十四小時，及進階課程 II 至少六十四小時。課程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品質。 2. 法規與倫理。 3. 專業課程。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、健康促進品質管理、進階藥理學、進階生理病理學、進階健康評估、 	

	<p>健康問題 診斷與處 置科目。</p> <p>(三)臨床訓練 ：一名專 科醫師及 二名專科 護理師為 一組臨床 訓練師資 ，並每年 至多指導 八名學員 ，學員實 習內容包 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核心 實習：完 成課程相 關之病人 照護至少 十五個案 例。 2. 進階實習 I：完成課 程相關之 病人照護 至少十五 個案例。 3. 進階實習 II：完成 課程相關 之病人照 護至少十 個案例。 <p>學員並須在 臨床訓練 師資指導 下接受醫 療輔助行 為之相關 訓練。</p>			<p>健康問題 診斷與處 置科目。</p> <p>(三)臨床訓練 ：一名專 科醫師及 二名專科 護理師為 一組臨床 訓練師資 ，並每年 至多指導 八名學員 ，學員實 習內容包 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核心 實習：完 成課程相 關之病人 照護至少 十五個案 例。 2. 進階實習 I ：完成課 程相關之 病人照護 至少十五 個案例。 3. 進階實習 II：完成 課程相關 之病人照 護至少十 個案例。 <p>學員並須在 臨床訓練 師資指導 下接受醫 療輔助行 為之相關 訓練。</p>	
四、品質	(一) 定期召開培育單位會		四、品質保證	(一) 定期召開培育單位會	

保證措施	議。 (二) 定期評估教學計畫及訓練成果。		措施	議。 (二) 定期評估教學計畫及訓練成果。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